

证券代码：300552

证券简称：万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988,080.89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9,656,565.9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报告期末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余额已经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50%，当期未提取法定公积金，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9,656,565.92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7.7.6条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为满足公司后续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为满足公司后续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我们同意《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了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